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澄清公告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本金額為5.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三零年到期之3.0%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本金額最多為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三零年到期之3.0%可換股債券（「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80港元指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0港元。

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 C條，換股價不低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42 B條）。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王建陽先生及關衍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登載。